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将提交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新春\_\_\_\_\_

卫建国\_\_\_\_\_

吴向能\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 日